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1、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5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科技”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光

大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海默科技”，申购代码为“30008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6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4月3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光大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 58.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78.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600万股计算)。

(3)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5,85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80.78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2,8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4月27日在《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 \geq 33.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 年 5 月 6 日（T 日，周四）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300084”。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6 日（T 日，周四）15:00 之前，T-1 日到账及 T 日 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 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 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违约情况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 年 5 月 6 日（T 日，周四）9:30-11:30、13:00-15:00。

(2)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12,000 股。

(3) 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10 年 4 月 27 日(T-6 日,周二)刊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 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海默科技	指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4月30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5月6日，周四，即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0年4月28日至30日为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4月30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93家询价对象代理的164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的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 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总体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 (元/股)	拟申购数量 (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 (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 认购倍数	对应2009年 摊薄后市盈率
45.00	120	120	0.38	107.14
43.00	470	590	1.84	102.38
42.50	320	910	2.84	101.19
42.00	340	1,250	3.91	100.00

40.00	3,620	4,870	15.22	95.24
39.00	790	5,660	17.69	92.86
38.00	1,600	7,260	22.69	90.48
37.40	140	7,400	23.13	89.05
37.00	620	8,020	25.06	88.10
36.80	160	8,180	25.56	87.62
36.50	320	8,500	26.56	86.90
36.49	250	8,750	27.34	86.88
36.00	2,560	11,310	35.34	85.71
35.18	320	11,630	36.34	83.76
35.15	320	11,950	37.34	83.69
35.00	5,260	17,210	53.78	83.33
34.80	320	17,530	54.78	82.86
33.97	160	17,690	55.28	80.88
33.67	960	18,650	58.28	80.17
33.01	320	18,970	59.28	78.60
33.00	6,880	25,850	80.78	78.57
32.48	320	26,170	81.78	77.33
32.00	2,560	28,730	89.78	76.19
31.32	190	28,920	90.38	74.57
31.00	1,560	30,480	95.25	73.81
30.50	200	30,680	95.88	72.62
30.40	110	30,790	96.22	72.38
30.39	640	31,430	98.22	72.36
30.20	320	31,750	99.22	71.90
30.00	2,620	34,370	107.41	71.43
29.00	1,280	35,650	111.41	69.05
28.93	120	35,770	111.78	68.88
28.70	130	35,900	112.19	68.33
28.51	300	36,200	113.13	67.88
28.50	110	36,310	113.47	67.86
28.15	320	36,630	114.47	67.02
28.00	3,160	39,790	124.34	66.67
27.80	320	40,110	125.34	66.19
27.30	320	40,430	126.34	65.00
27.26	320	40,750	127.34	64.90
27.00	1,600	42,350	132.34	64.29
26.65	100	42,450	132.66	63.45
26.00	1,160	43,610	136.28	61.90
25.00	310	43,920	137.25	59.52
24.37	100	44,020	137.56	58.02
24.00	880	44,900	140.31	57.14
23.20	320	45,220	141.31	55.24

23.12	220	45,440	142.00	55.05
22.00	640	46,080	144.00	52.38
20.30	320	46,400	145.00	48.33
19.80	320	46,720	146.00	47.14
18.26	320	47,040	147.00	43.48

注：2009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3.00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25,85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80.78倍，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78.57倍。

(二) 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算术平均价格(元/股)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申报数量占比(%)
证券投资基金	72	19.80-40.00	31.07	30.70	31.37	42.62
证券公司	51	18.26-43.00	32.54	32.00	32.68	32.04
信托投资公司	24	29.00-45.00	34.07	33.00	33.69	15.56
财务公司	12	25.00-43.00	34.24	35.00	35.07	7.91
保险公司	4	31.00-31.00	31.00	31.00	31.00	1.53
QFII	1	33.97-33.97	33.97	33.97	33.97	0.34
所有配售对象	164	18.26-45.00	32.27	33.00	32.45	100

本次发行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32.45元，中位数为33.00元，全部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31.37元，中位数为30.7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3.00元，略高于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等于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

(三) 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为了全面体现公司的业务特点，选择以下公司作为可比对象：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行业的杰瑞股份、宝德股份、神开股份、准油股份，计算机设备行业的海兰信、华力创通、新北洋。其中，海兰信主要生产航海专用电子设备，华力创通主要生产计算机仿真设备，新北洋则主要生产特种打印和扫描设备。这三家企业虽然不属于石油天然气设备行业，但是从设备的专业性、技术性和细分市场的成长性看，与海默科技非常相似。以上公司三家属于创业板，四家属于中小板，平均上市时间较短，在市场面上与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比性。以2009年每股收益（含预测值）及2010年4月30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股价（元） 2010.4.30	2009年每股收益 （元/股）	2009年市盈率（倍）
杰瑞股份	002353	80.70	1.42	56.83
宝德股份	300023	27.26	0.45	60.58
神开股份	002278	21.55	0.43	50.12
准油股份	002207	25.94	0.11	235.82
海兰信	300065	42.62	0.67	63.61
华力创通	300045	33.8	0.74	45.68
新北洋	002376	42.41	0.76	55.80
平均		-	-	55.4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杰瑞股份 2009 年每股收益为预测值。准油股份和海默科技最为相似，但准油股份 2009 年市盈率过高，故在计算 2009 年平均市盈率时未予以考虑。

本次发行价格 33.00 元/股对应 2009 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 78.57 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但考虑到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给予一定的溢价是合适的。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 1,600 万股的发行股数和 33.0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 52,800 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6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32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8.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8.5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1,600 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 25,850 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 80.78 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10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二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日	2010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 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下午 15:00
T-2 日	2010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0 年 5 月 5 日 星期三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10 年 5 月 6 日 星期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

		款申购
T+1 日	2010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五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日	2010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一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日	2010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320 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320 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 = 网下发行数量 / 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 × 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 500 股时，零股以每 500 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 500 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 500 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 500 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 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 164 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88 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 25,85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 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 = 发行价格 × 申购数量

(2) 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6 日（T 日，周四），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300084”。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 2010 年 5 月 6 日（T 日，周四）当日 15:00 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 2010年5月6日（T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5月7日（T+1日，周五）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5月7日（T+1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5月10日（T+2日，周一）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0年5月10日（T+2日，周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0年5月7日（T+1日，周五）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280万股“海默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3.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

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 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12,000 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0 年 5 月 5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海默科技”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海默科技”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10 年 5 月 6 日（T 日，周四，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

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 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5月7日（T+1日，周五），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5月7日（T+1日，周五）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5月10日（T+2日，周一）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5月10日（T+2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5月10日（T+2日，周一）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5月11日（T+3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5月7日（T+1日，周五）至2010年5月10日（T+2日，周一）（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5月10日（T+2日，周一）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5月11日（T+3日，周二），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 行 人：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编：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730010
法定代表人： 窦剑文
联系电话： 0931-8553388
传 真： 0931-8553789
联 系 人： 张立强
网 址： www.haimo.com.cn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编：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200040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电话： 021-22169101、22169145
传 真： 021-23010272
联 系 人： 朱晓霞、夏斌斌
网 址： www.ebscn.com

发行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5 日